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修訂細則 .....	5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建議 .....	7
9. 一般事項 .....	7
10.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細則修訂對照表 .....	13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L」	指	SWL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 (主席)

林芳宇先生

林方宙先生

林生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李恩輝先生

周浩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 建議修訂細則；及(v) 重選董事，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修訂細則

現行細則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並無修訂。由於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版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為(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採納與上述建議修訂一致的內部整理改進及修訂，董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細則（「**新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亦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向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機構辦理變更及新細則登記及有關建議修訂的備案手續作出相關安排。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恩輝先生、周浩耀先生及林小燕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李恩輝先生及周浩耀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相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的規定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遞交所有過戶文件至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按股東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細則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具。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 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名稱	權益類型	持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SWL <small>(附註)</smal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000	75.0%	83.3%

*附註：* SWL 已發行股本由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 及1.0% 的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41	0.33
五月	0.37	0.305
六月	0.395	0.355
七月	0.39	0.33
八月	0.355	0.31
九月	0.335	0.3
十月	0.305	0.25
十一月	0.325	0.27
十二月	0.36	0.2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31	0.25
二月	0.27	0.235
三月	0.285	0.2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31

## 建議細則修訂對照表

建議之細則修訂載列如下。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翻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		建議修訂		修訂依據
條款編號	條款內容	條款編號	條款內容	
1(a)	(...)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 <del>《公司法》(經修訂)</del> 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自二零二一年起，開曼群島公司法(Companies Law)(第22章)已修訂並更名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因此，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1(b)	(...) <b>結算所</b>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1(b)	(...) <b>結算所</b>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	定義細化
1(b)	(...) <b>(各)緊密聯繫人士</b>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	1(b)	(...) <b>(各)緊密聯繫人士</b>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 <u>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倘擬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 (...)	定義細化

1(b)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1(b)	(...) <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 <u>《公司法》</u> （經修訂） <u>第22章</u>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 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自二零二一年起，開曼群島公司法（Companies Law）（第22章）已經修訂並更名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因此，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1(b)	(...)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1(b)	(...) 登記冊：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定義細化
1(b)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1(b)	註冊辦事處：指 <u>《公司法》</u> 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定義細化
1(b)	(...)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1(b)	(...)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 <u>或法團</u> ，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定義細化
1(b)	(...)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	1(b)	(...)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	定義細化

1(b)	(無)	1(b)	<p><u>書面或印刷</u>：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拍攝、打字及所有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方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陳述可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因其身為股東而須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文件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定義細化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按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1(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附錄三第15段
------	--	------	--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u>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u>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 <u>《公司法》</u> 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 <u>《公司法》</u> 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c)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13(c)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其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5(c)	<del>[預留]。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del>	
15(d)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d)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	/	41(d)	儘管有上文第41(a)至(c)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總冊亦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u>財政年度</u>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年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允許授權的更長期間）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
----	---	----	---	----------------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65(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p>	65(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p>	

67(a)	<p>(...)</p>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67(a)	<p>(...)</p> <p><del>(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del></p> <p><del>(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del></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或兩名（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代表並有權表決的人士</u>，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本細則第65條所列資料的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	---	----	---	--

<p>72</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p> <p>(b) (...)</p> <p>(c) (...)</p>	<p>72</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各有一（1）票，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p> <p>(b) (...)</p> <p>(c) (...)</p> <p>由作為股東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p>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p>
-----------	---	--	-----------------------------------

<p>84</p>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84</p>	<p>(a) 在本細則第(b)段的規限下，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p>
-----------	---	-----------	---	-----------------------

<p>88</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88</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96</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p>96</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104	<p>(...)</p> <p>(b)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p>(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p>	104	<p>(...)</p> <p>(b)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del>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del>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禁止性規定，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del>(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del></p> <p><del>(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del></p> <p><del>(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del>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c) 本細則第104(a)條及104(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p>	
-----	---	-----	--	--

108(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108(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2條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6	<u>《公司法》</u> 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47(a)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u>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u>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b) <del>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del>  <u>在細則第176(a)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u></p> <p>(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80(a)</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180(a)</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180(b)	(...)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b)	(...)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	
/	/	192	<b>財政年度</b> 除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至196	(...)	193至197	(...)	反映細則編號之調整
第195條之限制性條款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第196條之限制性條款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第196條之限制性條款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第197條之限制性條款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恩輝先生**

李恩輝先生（「李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英國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員）審計部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離職前擔任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財務總監。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按月支付。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屬獨立人士。李先生於商業及財務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任期內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的釐定乃根據候選人的價值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進一步貢獻以及獨立客觀的觀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周洁耀先生

周洁耀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相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取得項目管理專家專業資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專業資格及執業首席信息安全官專業資格。

周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OxPay SG Pte Ltd（前稱Mobile Credit Payment Pte Ltd，一間提供支付技術及商戶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其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Orange Business Services（一間全球通信營運商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業務支持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或等值其他貨幣）的薪酬，按月支付。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屬獨立人士。周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任期內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的釐定乃根據候選人的價值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進一步貢獻以及獨立客觀的觀點。

In59 Pte. Lt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於其解散前，周先生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In59 Pte. Lt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被註銷。該公司於解散之日具備償債能力，且周先生確認In59 Pte. Ltd. 董事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林小燕女士**

林小燕女士（「林小燕女士」），6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小燕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小燕女士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小燕女士的核心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包括採購（當中彼負責尋求及規劃原材料供應及與供應商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財務及行政。

林小燕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小燕女士有權(i)收取每年460,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及(ii)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服務的酌情花紅。林小燕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小燕女士的年薪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修訂為550,000新加坡元。

林小燕女士現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小燕女士為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胞姐，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小燕女士為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母親，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及呂永強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L Limited（「SWL」）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友蘭女士（「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該等人士均為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小燕女士被視為於SW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小燕女士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小燕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小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在其解散前，林小燕女士曾擔任其董事。由於業務中斷，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被注銷。上述公司於解散當日仍具備償債能力及林小燕女士確認Ta-M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te. Ltd. 的董事並無作出失當行為致使公司被注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小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小燕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茲通告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恩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洁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小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有關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以及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本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手續），以落實採納新細則及重新印刷已採納所有修訂的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鑑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按股東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2(c)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f)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h)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